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宜章县 2024 年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作业设 计项目

采 购 人: 宣章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宜财采计【2024】0012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1065200-20240919-63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6
磋商须知	u前附表
磋商须知	n正文11
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宜章县林业局的宜章县 2024 年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作业设计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宜章县 2024 年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作业设计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宜财采计【2024】00124
- 3、委托代理编号: _1065200-20240919-63__
- 4、采购项目预算: 1700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__/_%;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_/_%;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名 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1700000.00	其他林业服务	见磋商文件	1	1700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该资质处于有效期内;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信行为记录名单。
 - 7、联合体投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9:00~18:00,在郴州市政府 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 hbncp. com. 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 3、开标时间: <u>2024</u>年<u>9</u>月<u>30</u>日 <u>09</u>时<u>30</u>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 非标服务点(宜章县玉溪镇城北街5-4号501室)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疑问及质疑

-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 3、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力、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 李志启
- 2、电话: 13875533652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 宜章县林业局
 - (2) 地址: 宜章县玉溪镇文明南路
 - (3) 联系人: 李志启
 - (4) 邮 编: 424200
 - (5) 电话: 13875533652
 -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 地址: 宜章县南京路 8 号隆莱大酒店 6 楼 8607 房
- (3) 联系人: 吴淑敏
- (4) 邮 编: 424200
- (5) 联系电话: 0735-3980998

2024年9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宜章县 2024 年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作业设计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 宜章县林业局 地址: 宜章县玉溪镇 联系人: 李志启 电话: 13875533652
第二章第 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宜章县南京路8号隆莱大酒店6楼8607房 联系人:吴淑敏 联系联系电话:0735-398099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邀请公告。 □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 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 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 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标记★符号的节 能产品;(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公布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 节能产品;(2)环境标 志产品;(3) 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4) 其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公布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公布期)内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如实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3)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6%。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二章第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银行咨询或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9.6款	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湖南 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竞争性磅	善善 善 善 善	
第二章第 10.2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 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第二章第 11.1 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双休日、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	 ‡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 限价	采购项目: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不则收油知为工为机料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首次报价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 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8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电子版内容相同 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伍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四、响应文件	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密封袋封面上应标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址: http://cz.hbncp.com.cn/#/),上传	标)电子交易平台(网		
	的内容	/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址: http://cz.hbncp.com.cn/#/),上传	标)电子交易平台(网		
五、响应文件	的评审与磋商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第二章第		评审因素	权值		
31.2款	权值	投标报价	10分		
	W ID.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按第二章第 9. 2 款			
第二章第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符合性	人本叶拉四工並机上		

31.4款		处理:
		1、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6)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
		规定的;
		备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第二章第	技术、商务、价格得	 具体详见评分表
31.5 款	分或总得分调整	共平计光计
六、成交结果	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37.1 款		http://cz.hbncp.com.cn/#/)
		☑不要求提供: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
第二章第	E 14-10 /0	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履约保证
39.3 款	履约担保	金。
		□要求提供:中标金额的 <u>//</u> %,要求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按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Y20000.00元)。
		1、合同备案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鼓励采购单
		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且无法说明合法
		理由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并予以通报。
		采购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湖
第二章第 42	甘加加宁	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5个工作日完成备案,合同中涉及国家
款	其他规定	│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免责声明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
		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 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视频磋商的要求(见磋商须知正文)。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采购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均为原

件的扫描件。

5、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统 一 注 册 平 台 (网 址 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 ?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6、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供应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采购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7、通过网络下载,其采购文件与备案的书面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cp.com.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于系统内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自行远程解密 参加网上开标活动。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9、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 100MB 以内(如文件 大小超过 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平台客服电话: 400-112-9919;客服 QQ: 800182906),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 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10、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甲方名称: 宜章县林业局
1	合同当事人	乙方名称:成交供应商
2	项目现场	宜章县。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	工期: 50 日历天。
3	点及方式	实施地点: 宜章县。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双方签订的合同时约定.
5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
6	伴随服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采购人当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9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注: 1、"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对"磋商须知正文"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补充,如有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2、本项目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 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 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第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优先采购:
-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价格折扣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2 强制采购:
-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 (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 9.3 价格评审优惠:
-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该联合体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策。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4 政策交叉与叠加
-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9.5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以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代理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1 款、第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2)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 附表**。
 -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
-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5 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9.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以上条款不适用。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1.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 21.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 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相关资料。必须按磋商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供应商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4 供应商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扫描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5 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 21.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从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另行组成报价文件。
- 21.8 将磋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后按磋商文件中描述的签章要求,调取左上角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五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 21.9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标注功能在签章页面的右上角,点击标注目录里的审查项或评分项后,再点击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首页即可,标注成功时被标注页面左上角有一个蓝色旗帜图案,标注栏也会出现×按键;如投标文件中无响应内容或无法标注的可以不标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 22.3 建议供应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供应商 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重新递交。
-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24.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会自动加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磋商及谈判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 24.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 磋商按本章第30.1 款或者第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 26.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章第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在磋商邀请时注意接听磋商邀请电话**参加磋商环节。

27. 实质性响应

-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 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0.3 所有供应商视频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向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网页上登录账号后即可收到邀请信息;最终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30.5最后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

31. 响应文件评审

-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1.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 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
-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号)。
 - 33.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4.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于扰、影响采购工作。
-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 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 38.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9. 成交通知

-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 签订合同

-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 42.1 合同价款支付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 42.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视频磋商

(1)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 "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

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42.4 磋商

- (1)参与磋商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人员数量不超过3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磋商的,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 hbncp. com. 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 (4) 建议使用QQ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 hbncp. com. cn);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 (5) 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毂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评审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 (6)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 (7)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 (8) 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 (9)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评审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 hbncp. com. cn)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 44.10代理机构采用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采用 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 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安木 商口	审查标准		供应商		
	审査项目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扫描件,签署、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制度,加盖公章。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扫描件签署、加盖公章视同满足上述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內(2024年3月-8月)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影印件签署、加盖公章视同满足上述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声明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加盖公 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是否按要求提交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加盖公章。		
7	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第一章磋商邀请第四条第3款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签署、加盖公章		

10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以下网站查询截图,且不属于拒绝参与采购活动的。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信用湖南网站(http://www.credithunan.gov.cn)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_hunan.gov.cn) 信用郴州网站(http://xycz.czs.gov.cn)		
11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的分项预算(如有)。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注: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 17号)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磋商邀请附件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2、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D I	- 人木- 口	供应商			
序号	检查项目		2	3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6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 规定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

(1) 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1"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文件中需 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1					
2					

(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评审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如果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 (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 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投标报价评分表 K1 (所占分值 10 分)

基本分: 10分。

单位:元

1	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C	供应商 D
1	供应商最后	报价				
	经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					
2	价					
3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的 确定方法 被确定为磋商 基准价的供应 商 被确定为磋商 基准价的价格	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磋商基准价, 显低于其他供应 量或者不能诚信 的时间内提供书 正明其最后报价
		被确定为磋商基准价的得分		10	分	
4	低价优先法计	-算公式	算公式为:		、其他合格供应i 最后磋商报价)×	
5	投标报价最约	终得分				
磋商小	组全体签字:					
					时间.	

附表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 K2 (所占分值 70 分)

该部分基本分为70分,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方案进行评价、

打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 分 标 准		投标人得分		
 14.2	计甲囚系			2	3	
		1、供应商配备本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调查规划或森林经营与培				
		育高级职称的计 10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它人员 10 人具有调查规划或森林经营与				
1	人员配备 (25 分)	培育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计15分,每缺少一位扣1.5分,扣完为止。				
	(20),	注: 以上技术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在本单位近六个月内				
		(2024年3月-8月)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不计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理解 情况 (5分)	①项目背景				
		②现状的理解				
2		③项目目标任务理解				
		④项目内容理解等进行评审				
		逻辑清晰,针对性强的,计5分,有缺项漏项或表述不全面或存				
		在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方案规划及设计理念				
		②技术路线				
		③外业调查				
3	技术方案	④作业设计技术措施				
	(25分)	⑤施工组织、保障措施、效益分析等				
		方案内容编写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的计 25 分,有缺项漏项或表述不全面或存在不足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计划		
	进度控制	②重要环节进度的节点控制		
4	方案	③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等进行评审		
	(5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计5分,有缺项漏		
		项或表述不全面或 存在不足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提供		
		的不计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		
		②人员职责、现场勘查规则及要求		
	质量保证 体系与质 量保证措 施(5分)	③专业技术水平保证措施		
5		④测绘数据真实、准确性保证措施、复核成果材料管理措施等进行		
		评审		
		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计5分;有		
		缺项 漏项或表述不全面或存在不足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		
		提供的不计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重点		
	 工作重	②难点分析		
	点、难点	③解决方案		
6	分析	④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5分)	分析条例清晰,内容全面,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计5分,		
		有缺项漏项或表述不全面或存在不足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		
		提供的不计分。		
		最终得分		
评委签	 [字:			

评审时间:

附表 3 商务标评审评分表 K3 (所占分值 20 分)

该部分基本分为20分,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集体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方案进行评价、打分。

	(4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生态保护修复设计服务业绩的,每个计8分,最多计16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近五年内获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省级及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一、二、三等实的,每个奖项计1分,最多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投标人得分		
序号		1	2	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1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生态保护修复设计服务业绩				
		的,每个计8分,最多计16分;				
		注: 须提供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近五年内获得省、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林业工程建				
		设协会或省级及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一、二、三等				
2		奖的,每个奖项计1分,最多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须提供各项证书、奖项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				
	إ	则不计分。				
最终得分						
评委签字	<u></u>					

评审时间:

附表 4 技术标部分得分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3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5 商务标部分得分汇总表

-				
供应商名称评委姓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3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6 经评标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供应商名称	价格的评分(K1)	技术的评分(K2)	商务的评分(K3)	总分	排名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7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附表 8 授标建议

宜章县 2024 年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作业设计项目(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宜财采计【2024】00124、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1065200-20240919-63),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XX: XX (北京时间)在 XXX 政府采购办的监督下在 XXXXXXX 会议室进行了开标和评标,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对比、评议和打分,最后集体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以下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供应商地址	
报价	大写: <u>(人民币元)</u> 小写: <u>(人民币元)</u>
备注	

评委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 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完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_0
2、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3、项目内容: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o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年月F	3.
2、计划竣工日期:年月	3.
3、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尹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	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价格形式:。	
3、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元,	中标价为 元,优惠率

为_		%	0	
	五、	项	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2、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1) 工程进度款:	
\	

- (2) 工程完工款:
- (3) 工程审计款: ______
- (4) 质保金: ______
- (5) 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出具合规的正式税务发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郴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 向工	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	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	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	r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u>双方签字并盖章后</u>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	.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宜章县 2024 年湘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作业设计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 宜财采计【2024】00124
- 3、项目预算:人民币170万元
- 4、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封山育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项目总面积 195815 亩。其中:封山育林 5835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37465 亩。

二、设计思路

作业设计依据《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作业设计要点》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局关于转发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将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总面积与计划任务相吻合。作业设计以小班为单位,封山育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为主要建设内容,坚持"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成片推进"的原则,因地制宜进行小班设计、根据工程量和市场调查的经济指标进行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示范点,构建结构稳定、生态功能完善、景观效果优越、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

三、设计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

设计所有营造林活动不应对自然生态系统形成不可逆的不利影响,严禁炼山和全星整地,充分保护造林地上已有的天然林、珍稀植物、古树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2) 坚持系统治理

据项目区的地形、土壤、植被等条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保护与综合治理,系统实施封山育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布局要相对集中连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坚持采用良种壮苗

遵循良种壮苗、适地适树适原则。选择抗病性与抗逆性强、寿命长的树种造林,培育多树种混交林。就近采购良种壮苗造林,大力提倡轻基质容器苗或带土球大苗造林,严禁使用无冠苗木,禁止移植古树、重点保护的濒危树种造林。

(4) 坚持科技创新

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新材料,提高营造林效果。

(5) 坚持三大效益并重

结合乡村振兴,发展生态林业,兼顾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项目综合效益。

(6) 坚持合法合规

所有作业设计小班必须对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和国土"三调"数据库,征求自然部门意见,严禁毁林造林,确保项目可入库上图。图纸采用 1:10000 地形图,坐标系采用 CGCS2000(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设计要有可操作性和落地性。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进行。

四、设计要求

(1) 外业调查

设计单位在接受作业设计任务后,应收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做好移动设备、仪器工具、图形材料、调查用表、作业设计用品等准备,对参加调查设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统一技术标准、调查方法和成果资料编制要求。

1、小班区划

要与国土三调成果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接,利用 1:10000 的地形图结合影像图和平板电脑按封山育林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不同类型现场区划。

2、小班调查

以踏查整个小班方法为主,结合林草资源图及其年度更新成果数据的林分因 子,重点调查以下内容:

- 1)位置:记载所在乡镇(林场)、村(工区、林班)、小班、小地名;
- 2) 权属:记载所有权、经营权;
- 3) 地类: 裸土地、疏林地、迹地、灌木林地、乔木林地、特规灌木林地等;
- 4) 地形地貌: 地貌类型、坡位、坡度、坡向、坡形、海拔;
- 5) 植被: 植被类型、植被总盖度、主要植物种类(建群种、优势种)及盖度、

高度。

- 6)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做好标准地调查及抚育间伐作业设计调查。
- 7) 土壤: 土壤类型、母岩母质、土层厚度等:
- 8) 小班立地条件、适官的造林树种:
- 9)需要保护的对象:珍稀濒危植物、古树名木、古迹、历史遗存、珍稀濒危动物或有益动物的栖息地:
 - 10)每个小班拍摄近景与远景照片各1张。
 - (2) 内业设计

以小班为单元,对封山育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个作业小班提出具体技术措施,用于施工。包括小班选择、树种设计、营造林技术措施设计、抚育间伐设计、投资概算、编写作业设计文件(含抚育间伐作业设计书)、绘制作业设计图等。

五、主要规范标准

- 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关于转发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281号);
 - 2、《造林技术规程》(DB43/T 140-2023);
 - 3、《封山育林技术规程》(DB43/T 004-2014);
 - 4、《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DB43/T 2045-2021);
 - 5、《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导则》(湘林造函〔2022〕17号);
 - 6、《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7、《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
 - 8、《湖南省草地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导则(试行)》(湘林造〔2021〕7号);
 - 9、《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 10、《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2006);
 - 11、《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43094-2005);
 - 12、《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DB43/T1991-2021)。

六、成果文件组成

作业设计文件包括:作业设计总体说明书、抚育间伐作业设计书、逐小班作业设计及表格、作业设计图集、数据库等。

七、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配备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它人员≥10 人,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调查规划或森林经营与培育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其它人员须具有调查规划或森林经营与培育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八、服务周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完成作业设计编制。

九、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报价组成:本项目报价须包括所有供应商人工工资、福利待遇、差旅费、 住宿费、验收费、办公费、管理费、税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以及与项 目有关的其他开支等所有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均 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有缺漏,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 2、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 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 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 3、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 自负。
- 4、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同时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招标人有权以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未能履行合 同义务的中标人,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 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及最后分项报价

政府采购响 应文件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		称:
包号:	包名和	尔 :
首次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	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 本表须按包填写, 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u></u>		,	包名称:_			
标的名称	和 枚刑 是	,,,,,,	数量/单. 位	金额(元)			
	(或服务要求)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报1	价(元):				

- 注: 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	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u>(采购项目名称)</u> 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签字代表_(姓
<u>名、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名称)</u>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份;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
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u> </u>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	В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_	
姓名:	性别:	年龄:	_ 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复印件
III who she to a the 12 May V	to Dombre S				
供应商名称(盖单		-1			
日期:年	=月	1			

如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以外,须单独另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持于手中在开标现场查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u>(姓名、职务)</u>系 <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u>(姓名、职务)</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u>(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u>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附件 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5-2 符合基本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 附件 5-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 附件 5-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附件 5-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 5 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5-3)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 4-2 符合基本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要求基本及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提供。

附件 4-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采
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的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采购, 履行成交义务和
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
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	7人、采购代理材	l构):	
本公司	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在	有良好的商业信息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	单,符合政府采购供
应商的基本资	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	型□小型□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	马:; 注册	登记机构:	;日期	; 有
效期:	; 注册资本	:	; 地址	; 经济行
业:	; 经济性质 :		;	
法定代表人如	性名(签字):	_, 身份证号: _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如	性名(签字):	_;身份证号:_		<u> </u>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	(米购人、米购代埋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我
单位	立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
统一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耳	戏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	间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
政主	上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卢	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女	口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止	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6 页 共 67 页

附件 4-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5 个网站的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米	烟计划编号:	米购项	目名称:	
包号:		_ 包名称	:	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	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破	É商文件的其他商务、
			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	記偏离。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巧			页目名称:	
包号:_		包名和	弥:	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	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	 磋商文件的其他采
			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本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的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的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u>口符合口不符合(对应勾选)</u>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以 / 分	收府米购计划编号:								
包号:	包号: 包名称:								
Ţ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	的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产品,	供应商对本表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				
假,#	各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	- 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注: 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2. 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3. 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 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	名称:
包号:包名	弥:
最后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当天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	牙采购计划编号	:		项目名称	΄:		
包号	<u>ਰ</u> :			包名称:			
		规格型号	1, 1	金额(元) 数量/单		(元)	
	标的名称	(或服务要求)		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报信	介(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注: 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